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临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45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内容：

环保设施运营管理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营业执照增加经营范围，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